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時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柯傑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簡上字第1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之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1條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原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4年度救字第22號），其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1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又上開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既及於本件上訴程序，聲請人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必要，其此部分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